

(上接B068版)  
押登记手续。  
各方同意,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1)取得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  
(2)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3)本协议经华映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5.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华映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期有控股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55,797,1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70%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春芳和王玲珍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厦门鑫汇、北京德信行及王玲珍已合计持有的占公司股份总数14.07%的股份,即79,621,000股进行了质押。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第三节“本次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交易无其他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来自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上市公司于2014年逐步清理了彩电及配件销售,于2015年开始经营电子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业务,但是主营业务薄弱,缺乏核心竞争力,经营状况一般的不利局面尚未得到改善,上市公司一直在谋求战略转型。根据2015年4月30日上市公司披露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聚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支付配套融资,公司将转型从事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大数据解决方案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未来12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随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聚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进行配套融资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从事大数据解决方案业务,发展前景广阔的大数据解决方案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任何其他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股权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厦华电子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厦华电子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若今后由于实际经营需要需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其他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证券监管法规,依法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生产、采购、销售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保证厦华电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厦华电子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厦华电子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华电子控股股东厦门鑫汇拟于2015年期间向厦华电子无偿提供6000万元以内财务资助,作为运营资金。2015年全年厦华电子向厦华电子实际发生的财务资助总额为1497.08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厦华电子已偿还上述全部财务资助款。  
2.厦华电子与王春芳控制的企业厦门市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签署了租赁合同,由厦华电子租赁厦门市东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302室的房产,建筑面积707平方米,期限2015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每月租金人民币90元/平方米。  
3.根据2016年4月30日上市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王春芳及其控制的企业鹰潭当代、北方投资和南方投资参与上市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王春芳、鹰潭当代、北方投资和南方投资以6.15元的价格分别认购8,130,081股、60,162,602股、32,520,325股和32,520,325股,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比例分别为30.87%、6.47%、3.50%和3.50%。”

“为了保护厦华电子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就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相关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营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得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上市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的利益。

三、同业竞争关系及规范措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厦华电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本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或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厦华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本公司/本人及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厦华电子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厦华电子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上述关联交易披露的厦门鑫汇2015年期间向厦华电子无偿提供1,497.08万元财务资助作为运营资金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之交易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曾与厦华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交易行为。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2016年4月30日上市公司披露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所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聚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支付配套融资相关的合同外,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股份的情况  
除2016年3月8日上市公司公告王春芳受让建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的股份,该股权转让已实施完成;另根据2016年4月30日上市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王春芳、鹰潭当代、北方投资和南方投资以6.15元的价格分别认购8,130,081股、60,162,602股、32,520,325股,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比例分别为30.87%、6.47%、3.50%和3.50%。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上市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报告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2016年3月8日上市公司公告王春芳受让建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5%的股份,该股权转让已实施完成;另根据2016年4月30日上市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草案)》及《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王春芳及其控制的企业鹰潭当代、北方投资和南方投资参与上市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王春芳、鹰潭当代、北方投资和南方投资以6.15元的价格分别认购8,130,081股、60,162,602股、32,520,325股,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比例分别为30.87%、6.47%、3.50%和3.50%。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厦门鑫汇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审计情况及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厦门鑫汇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财务报表均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889.69	133,179.07	206,917.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909,933.90	4,119,796.68	
预付款项			
减: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净额	1,009,933.90	4,119,796.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9,013,413.76	362,197,517.27	288,524,724.76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289,013,413.76	362,197,517.27	288,524,724.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减: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422,991.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内保外贷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9,169,190.62	363,492,509.62	290,239,473.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98,698,749.00	96,798,749.00	96,798,749.00
投资性房地产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	108,526.60	108,526.60	108,526.60
减:累计折旧	106,574.60	106,574.60	106,574.60
固定资产净额	2,951.99	2,951.99	2,951.99
在建工程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净额			
开发支出			
商誉			
减: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698,749.00	96,801,700.90	96,801,700.90
资产总计	387,868,089.62	449,294,210.47	386,091,17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000,000.00	106,274,7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46.00	3,340.00	3,183,498.28
预收款项			514,488.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4,290.00	64,290.00	64,290.00
应交税费	-69,199.61	-1,767.69	-68,244.2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1,139,446.79	381,094,393.57	260,471,176.9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1,136,581.18	447,160,263.97	370,649,877.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91,136,581.18	447,160,263.97	370,649,877.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294,000.26	-7,866,063.50	5,441,286.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4,000.26	2,133,946.50	15,441,286.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94,000.26	2,133,946.50	15,441,286.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7,868,089.62	449,294,210.47	386,091,174.2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1,832,901.44	16,279,706.63	
营业收入	1,832,901.44	16,279,706.63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减:营业成本	1,754,378.20	18,729,337.88	
其中:营业成本	1,754,378.20	18,729,337.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减: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4.88	4,469.2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85,387.23	4,902,834.18	19,224.64
财务费用	3,333,249.43	8,481,614.09	2,544,713.23
资产减值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18,636.76 -13,307,349.91 -2,340,632.06

加: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18,636.76 -13,307,349.91 -2,340,632.0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18,636.76 -13,307,349.91 -2,340,63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8,636.76 -13,307,349.91 -2,340,632.06

少数股东损益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9,533.00	4,446,642.88	15,253,12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89,479.34	4,446,642.88	15,253,12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159,012.34	4,446,642.88	15,253,12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920.21	37,913.01	98,1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22.68	42,383.20	39,606.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236,826.65	377,098,471.53	838,615,64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989,072.54	381,004,605.82	894,388,43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69,939.79	106,010,884.66	3,904,449.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二、北京德信行的财务资料(一)财务审计情况及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北京德信行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财务报表均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84.23	39,114.10	98,882.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071,564.00	74,507,097.40	62,149,000.0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减: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内保外贷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0,086,548.23	74,546,211.50	62,248,762.23
非流动资产:			